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涛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

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